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中 軟 國 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i)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所涉及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配發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有關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

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8.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所獲授予一般授權在配發、發行及處理於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額外股份方面之權力隨之擴大，換言之本公司可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相等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9. 「動議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股份之有關數目（佔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並受其限制，方告作實。」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細則第66條

於細則第66條第三句「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除非」等字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或」。

細則第87(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整條並以以下之87(1)條新細則代替：

「87.(1) 不論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且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告退。

細則第155條

1. 刪除細則第155(1)條第三行「股東委任其他核數師」等字，並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等字代替。
2. 刪除現有細則第155(2)條整條，並將現有細則第155(3)條重編為第155(2)條新細則。

細則第15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8條整條並以以下之158條新細則代替：

「158. 倘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辭任或逝世，或因其於當時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而未能履行職務，或根據細則將其辭退而懸空，則董事將委任核數師出任該空缺，並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且聯名持有股份對其投票權不會有任何影響。倘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所投之票一概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股東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3) 隨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大會通告）附奉供會議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股東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方為有效。即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一併交回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陳宇紅博士、邱達根先生、彭江先生、崔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劉征先生、陳琦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曾之杰先生、歐陽兆球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刊登。